

# 论RCEP电子商务规则的因应

邵 鑫

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 山东 青岛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20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1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6日

## 摘 要

电子商务在国内经济贸易领域已获得迅猛发展, 跨境电商这一新型业态在我国也出现了爆炸性的增长并进入了新常态, 但我国对于电子商务的法律规定还不够完善。查考了我国国际间数据流动治理体系的缺陷、国内法规与RCEP电子商务规则差异、地方相关部门推行RCEP电子商务规则等方面的问题, 提出应进一步明确国际间数据流动的安全性、开放性、透明性规则, 逐步完善国内电子商务法律体系, 并改进地方相关部门对接RCEP电子商务规则的政策措施。

## 关键词

RCEP, 电子商务, 数字经济

# On the Responses to RCEP E-Commerce Rules

Xin Shao

Law School, Qingd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Shandong

Received: April 20, 2026; accepted: May 13, 2026; published: May 26, 2026

## Abstract

E-commerce has achieved rapid development in the field of domestic economy and trade. As a new business form, cross-border e-commerce has also witnessed explosive growth in China and entered a new normal. Nevertheless, China's legal provisions on e-commerce remain imperfe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deficiencies of China's cross-border data flow governance system,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domestic legal norms and RCEP e-commerce rules, and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local competent authorities' implementation of RCEP e-commerce rules. It proposes to further clarify the rules for the security, openness and transparency of cross-border data flows, gradually improve the domestic legal system for e-commerce, and optimize policies and measures adopted by local authorities

to align with RCEP e-commerce rules.

## Keywords

RCEP, E-Commerce, Digital Econom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近年来, 全球经济融合发展不断深入, 国家间的经贸关系也日益密切。在这样的大趋势下, 不仅仅是传统的商品贸易, 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也成为推进全球贸易和经济融合发展的重要力量。而全球贸易的组织形式也在不断适应电子商务的发展, 达成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多项贸易, 旨在为各成员的电子商务合作提供规则与框架。围绕这一背景下, 分析 RCEP 电子商务规则并探讨国内应对的问题。电子商务作为数字经济的核心领域, 对于国内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2019年, 国内国际间电商成为全球最大的国际间电商市场。而 RCEP 作为全球最大的自由贸易区, 其电子商务规则对国内的电商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本文旨在通过分析 RCEP 电子商务规则, 研究其对国内国际间电商和数字经济的影响, 提出因应 RCEP 规则的对策和建议。RCEP 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贸易协定, 它由东盟 10 国和国内、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 6 个国家组成, 涵盖了全球最大的自由贸易区之一。其中, 电子商务规则是其重要组成部分, 它的设立旨在规范成员间的电子商务贸易, 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和合作, 对全球数字经济的发展和推进具有重要意义。RCEP 电子商务规则主要涵盖了五个方面的内容: 电子商务交易、电子签名、电子认证、电子支付和电子数据交换。其中, 重点内容包括: 建立基于信任的在线交易机制、推动电子签名在电子商务中的使用、建立电子认证体系、降低国际间电子支付的成本和提供有效的电子数据交换机制等。

## 2. 国内履行 RCEP 电子商务规则所面临的问题

### (一) 国际间数据流动治理体系的缺陷

国际间数据流动是全球化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的现象, 也是数字经济时代的重要特征之一。如今, 随着贸易自由化、区域融合发展进程的深入, 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开始探索数据流动规则的制定和管理。RCEP 的签订无疑对国际间数据流动的治理提出了新的挑战 and 机遇。但是, 当前国际间数据流动治理体系依然存在着一些缺陷和不足, 限制了数字经济的发展和全球化的进程[1]。

一是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不足。在信息时代, 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已成为数字经济的核心问题。然而, RCEP 却缺乏明确的关于国际间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规定。由于各国数据保护法律体系不同, 同时缺乏有效的国际协调机制, 国际间数据流动往往容易遭到不同程度的侵犯和滥用, 特别是在一些对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重视程度不够的国家, 数据流动中也可能存在着泄露、窃取等风险。

二是数据管辖权和国际间监管存在困难。国际间数据流动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信息管辖权和监管, 各国之间在数据监管标准、技术规范和数据使用权限等方面存在差异, 而 RCEP 并未针对这些问题进行显式约定和指导。难以在数据管辖权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 甚至可能导致国家间的分歧和纷争。

三是数据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当前, 国际间数据流动涉及的问题越来越复杂, 需要各方制定出相应

的标准、规则和监管机制,来确保数字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但是,RCEP在国际间数据流动治理机制的建设和完善方面还存在不足。缺乏应有的跨国协调机制和协作机制,也难以利用技术手段解决国际间数据治理中的技术难题,导致国际间数据流动治理体系的设立更为困难[2]。

综上,虽然RCEP为实现全球数字经济的自由和开放提供了机遇,但是国际间数据流动治理体系上的不足和缺陷仍受阻碍。未来,建立维护全球网络空间安全的法律法规体系,培养相关专业人才以及发展技术先进的数据安全技术等部分各方应共同努力来推动国际间数据治理的有序发展。

### (二) 国内法规范与RCEP电子商务规则存在差异

随着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全球范围内对于电子商务的监管、规范,以及各国之间的电子商务贸易规则协调,都成为了各国行政部门和国际组织的重要议题。在这一背景下,《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为地区内的贸易合作提供了新的方向和机会。我国已形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为核心的电子商务相关国内法体系,三者共同构成了我国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制度网络,为电子商务活动的规范开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支撑。其中,RCEP与国内法的差异核心聚焦于数据跨境流动规制,这也是学界研究的重点领域。

关于数据安全方面,RCEP协定中明确规定,协定各方应保障国际间移动个人信息的保护,建立或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措施,就交换的个人信息履行通知和获得同意的义务,同时禁止缔约方强制要求数据处理设施位于本国领土之内,允许数据为商业目的自由跨境流动,仅保留合理的安全例外条款。例如,国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了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处理和保护标准,要求企业和组织必须遵守相关规定,否则将面临严厉处罚。因此,可以看出,RCEP协定中的电子商务规则对于数据安全的要求是符合国内法规的实际情况的。但是,不同国家在数据安全的监管标准和具体操作上可能存在一些差异;电子签名与认证方面,RCEP承认电子签名法律效力并推动互认,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虽确立同等效力规则,但对金融、政务等场景附加严格认证要求,与RCEP倡导的简化互认存在实施差距;消费者保护方面,RCEP仅作原则性保护约定,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平台责任、虚假宣传、退换货等设置更严苛的法定责任与处罚标准;无纸化贸易方面,RCEP全面推动贸易单证电子化,国内虽在海关、税务领域推进电子单据,但部分监管环节仍保留纸质核验要求,规则衔接有待深化。

虽然RCEP协定和各国国内法规存在差异,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它们是相互排斥。相反地,国内法规与RCEP协定的电子商务规则应该相互配合和支持,共同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和国际间贸易合作。同时,RCEP协定也为各国之间的电子商务贸易提供了更加便利的条件和机制,例如简化贸易流程、削减税收和关税等。

总的来说,RCEP协定中的电子商务规则与各国国内法规存在一定的差异,但这些差异并不妨碍各方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各国应该共同努力,在国际电子商务贸易中互相协助和支持,创造更加安全、便捷、顺畅的贸易环境。

### (三) 地方相关部门推行RCEP电子商务规则的措施不力

第一,在推行RCEP电子商务规则的过程中,我国各地方相关部门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异。一方面,在以传统工农业为主要经济支柱的地区,由于经济欠发达,电子商务发展滞后,尚未及时开展对接实施RCEP及其电子商务规则的措施;另一方面,在东南沿海等经济较发达的地区,电子商务业务发展、包括国际间电子商务业务上已有长足的发展,在RCEP颁布之前,就已将推动经贸发展作为一条重要的工作内容,利用各种经济手段来发展电商,比如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园的建设,简化电子商务的报关程序等,以提升区域内电商企业的竞争力。在RCEP颁布后,广东、山东等电子商务业务较发达地区也率先制定对接RCEP的实施方案,以抢抓RCEP发展机遇[3]。但是,在现有的方案中,一个普遍的现象是对接措施不够具体,无法为所有贸易领域都提供详尽的推动措施,对一些重要的或新兴的行业,也缺乏实

际的、有效的奖励。

第二，农村电子商务的发展存在着结构上的不平衡，现有政策措施下沉不够。在国内特色的发展道路上，农村电商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推动力。在经过了农村电商迅速发展的零售交易阶段之后，我国在行政部门层面正在积极推动农村电商体系的建设。相对于城市电子商务而言，乡村电子商务的发展还处在起步阶段，总体上还不够完善，与城市电子商务的发展还有一定的差距；农村电子商务企业在行政部门工程中缺乏竞争能力，有可能造成城市电子商务垄断区域行政部门扶持资源的局面。与工业电商相比，农业电商在生产、营销、管理等方面都比较落后，这就导致了工农电商之间的不平衡。目前，我国地方相关部门在执行 RCEP 与乡村电商的相关规定时，大多采用授权立项，地方相关部门与第三方电商企业或机构进行“公-私”合作的模式，该模式下的“委托-代理”模式面临着一系列现实问题。宏观性政策过溢，可操作性的金融支持和税收优惠政策工作较少。在与 RCEP 电子商务规则相结合的过程中，没有将 RCEP 电子商务规则中积极影响显著的无纸化贸易、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字等规则，以及国际间电商发展机会，运用到农村电商下沉市场，只是把重点放在了传统的基础设施和自有业务上[4]。

第三，合作的主体不够全面，发展的能力也不够强。RCEP 是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的一项重要自贸协定，对促进亚太地区的经济恢复和今后的合作起到了重大作用。这既是我国自由贸易区发展长远规划中的重要一步，也为我国倡导的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经济新发展格局提供了有力支持。山东省出台《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先期行动计划》<sup>1</sup>，重点对接韩国、日本。2023 年对韩 RCEP 享惠出口占全省 RCEP 享惠总额 42%，建设中韩(烟台)产业园、威海-仁川“四港联动”物流通道；对老挝、柬埔寨等合作仅停留在农产品采购并无专项产业合作计划。浙江省聚焦日韩、新加坡高端制造与数字贸易，2024 年对日韩 RCEP 原产地证书签发量占全省 60%；举办“RCEP-日韩数字经济论坛”，但与东盟欠发达成员电商合作项目为空白，地方执行文件未提及对缅、老、柬专项支持。陕西以日韩、澳大利亚为核心，2023~2024 年关中海关为企业签发的 RCEP 证书中，82%流向日韩、澳新，对东盟欠发达成员签证占比不足 5% [5]。RCEP 的缔约国大部分都是发展中国家，泰国对机电、化工产品分阶段降税，引入电子报关系统简化手续；马来西亚更新海关法规，推动 RCEP 原产地电子联网核查，但中小微企业享惠率仍低，2022 年马来西亚出口规则利用率仅约 2.7%。他们中的大多数都没有完善的基础设施，没有完善的海关体系，也没有专门的数字贸易人才和理论基础，所以他们在国际间电子商务的发展上遇到了一些挑战和差距。

### 3. 国内对 RCEP 电子商务规则的应对

#### (一) 明确数据流动规则

国内应对 RCEP 电子商务规则明确数据流动规则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将数据视为最重要的生产要素，数据的高效流动已成为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国内应该在 RCEP 电子商务规则中推动数据流动规则，明确数据流动的安全性、开放性和透明度，促进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和国际合作。

数据流动规则应确保数据的安全性。数据的安全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在数据流动方面，应确保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在 RCEP 的规则框架下，国内可以推动建立符合全球标准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制定涉及数据流动的具体安全管理办法。例如，可以规定数据收集、传输和存储应该采取的技术措施，建立数据安全的评估制度等等，以加强各方保护数据隐私和保障数据安全的能力。

数据流动规则应确保数据的开放性。数据的开放是数字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推动力。在 RCEP 的规则框架下，国内可以推动建立开放、公平、非歧视的数字经济环境，推进数据平等对待，不对数据流动地域

<sup>1</sup>[https://swj.yantai.gov.cn/art/2021/4/10/art\\_31212\\_2901159.html](https://swj.yantai.gov.cn/art/2021/4/10/art_31212_2901159.html)。

和渠道进行限制。同时，为鼓励国际间数据流动，可以适当放宽数据所在地、数据收集方式等方面的限制，促进数据的合理利用和增值。

数据流动规则应确保数据的透明度。数据的透明度是开展数字经济合作、促进全球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在 RCEP 的规则框架下，国内可以推动建立透明的国际间数据流动管理制度，加强数据安全性与保护的监管和信息公示制度，使国际间数据流动的关键信息公开化，建立国际间数据流动的监管与溯源体系[6]。

## (二) 完善国内电子商务法律体系

全球贸易更多地在互联网上实现，RCEP 的签署更是加剧了国际间电商的发展。作为 RCEP 中的成员之一，国内将进一步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的法律制度建设，以逐步实现贸易自由化和技术创新。因此，我国完善国内电子商务法律体系显得尤为重要。最后我们将重点探讨 RCEP 背景下我国如何完善国内电子商务法律体系。

应当严格规范电商平台的经营行为。近年来，电商行业的发展促进了经济的增长，但同时也出现了一些乱象，如假货、虚假宣传等，这些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也给行业带来了不良影响。因此，行政部门应加强对电商平台的监管，建立健全的准入制度和管理体系，对电商平台的经营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加大惩处力度，确保电商平台经营合法合规。加强与各大电子商务平台的沟通，掌握时代最新的技术、标准和基础设施，以此为基础，推动我国新兴的电子商务发展。

需要建立全面的电子商务法律体系，包括电子商务法、电子签名法等。目前，我国的电子商务法律体系还不够完善，对于国际间电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不足，需要加强完善。加强与国际知名公司的沟通，甄别我国电子商务立法存在的问题，制定法律条例，确保了相关规定的贯彻和落实。在《RCEP》范围内，我国应该及时制定符合国际标准的电子商务相关法律和法规，以更好地适应 RCEP 的开放要求，确保我国电子商务及数字经济的发展。

加强电子支付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随着电子商务和移动支付的普及，电子支付的安全问题也越来越引起关注。行政部门应当立法规范电子支付的安全要求，确保电子支付环节的安全可靠。此外，在电商交易过程中，消费者的个人信息也需要合法保护。维护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加强数据和隐私保护方面的法律制度建设。应加强相关立法，规范平台的数据采集和使用行为，保护消费者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安全。加强与相关机构的合作，完善消费者维权的法律体系，保护消费者权益，推动消费者主义在我国范围内的形成[7]。

随着 RCEP 的签署和全面实施，我国电子商务面临更广阔的发展前景。针对这一背景，我国应当完善其国内电子商务法律体系，为电商发展提供更好的环境和条件，同时保护消费者和企业的利益，推进数字经济的发展。RCEP 的签署对电子商务产业的发展、贸易便利化、技术创新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意义[8]。

## (三) 改进地方相关部门推行 RCEP 电子商务规则的措施

地方相关部门已初步建立了制定电子商务地方性法规和行政部门规章的良性渠道，但对 RCEP 和全球经济融合发展带来的新问题仍缺乏回应 RCEP 将为国际义务营造良好的电子商务经营环境，而地方相关部门是履行国际义务的主体。各地要严格遵守强制性义务要求，自觉约束软义务，即各地要落实国内相应规章制度，落实合规要求，结合便利化、营造良好环境等综合政策，配合实施区域经济融合发展长远规划。具体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对 RCEP 中的电子商务条款进行全面的对接。消除不同地区间电子商务发展的差异。可以采用以下几种方式，即：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加强与不发达地区的交流联系，举办 RCEP 电商区域间合作论坛，在自贸区基础上，共同构建出一个有利于不发达地区落实 RCEP 电子商务规则的良好环境。为开展现场调查做好前期工作。发挥地区协调发展的作用。在国内与 RCEP 成员开展电子商务和构建国际

供应链的过程中，具有明显的地缘上的优势。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应该充分发挥我国的地区间电子商务整合的作用，让电商商品与物流能够双向流动，从而达到东西电子商务产销衔接的目的。在现有体系的指导下，对相应的体系进行完善。选择 RCEP 中与我们现有的体制相符的条款，并根据当地的电子商务发展程度，对当地的电子商务相关规定进行制订或修订，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依据，对地方标准进行更新，为 RCEP 的执行作好制度设计。

促进 RCEP 与国内农村电子商务的有效对接。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乡村的阵地作用。地方相关部门应因地制宜，以资金的投入和支持为手段，指导电商服务企业或平台构建本地电商独有的服务机构。与新型职业农民的培养相结合，让农民学会并掌握 RCEP 的电商规则，并加速建立无纸化贸易、电子认证与电子签字的基础设施，以及对电商工作人员的培训，尤其是要提升农户对无纸化电子商务、互联网支付、数字农业等方面的可接受性，为今后的全流程电子交易打下良好的基础。与此同时，要注重在乡镇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以乡镇网站为基础，构建出一个适合当地特点的市场，形成一个具有地方特色的市场，并形成一个电商品牌。促进电子商务在农村的发展。在 RCEP 电子商务规则推广的过程中，各地行政部门应该针对当地的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宣传，宣传的内容尽可能突出农村工业和农业，并区别于城市电商。

扩大 RCEP 各地区跨国协作范围。帮助和扶持 RCEP 中的经济发展滞后的国家。要注重“走出去”和“引进来”的有机融合，同时也要充分认识到东盟和其他区域在国际间电子商务的发展和法律健全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在 RCEP 成员中，柬埔寨、老挝、缅甸等国际间电商发展相对滞后，国内地方相关部门不仅要以带动本地发展为目标，更要以国内在亚太地区的发展为主导，展现出其对整个亚洲的巨大贡献。

#### 4. 结论

将推动电子商务发展作为支撑国内经济发展的重要长远规划，已是国内的国家政策。RCEP 被认为是“东亚经济融合发展建设近 20 年来最重要的成果”，也与国内的国际长远规划部署具有高度的契合度。RCEP 对亚太地区乃至整个世界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RCEP 将为国际间电子商务的发展提供新的机会，同时还能有效地提高各成员对电子商务的长远规划性和数据管辖权的认识，提高各个国家的电子商务的法治化和国际化程度，帮助推动 WTO 的电子商务立法。从规则文本的视角出发，RCEP 中的电子商务规则使全球范围内的国家有了更多可供选择的国际规则。总而言之，RCEP 电子商务规则为各成员之间的电子商务合作建立了新的框架和规则，旨在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与合作。国内应积极参与制定和实施该规则，并从多个角度积极应对，推动本国电子商务的发展并在该领域取得更大优势。

#### 参考文献

- [1] 彭兆祺, 方静, 邓三鸿. 全球数据博弈: 国家安全视角下的数据跨境流动治理[J/OL]. 图书馆杂志: 1-15. <https://link.cnki.net/urlid/31.1108.G2.20260109.1104.008>, 2026-05-20.
- [2] 张晓君, 屈晓濛. RCEP 数据跨境流动例外条款与中国因应[J]. 政法论丛, 2022(3): 109-119.
- [3] 张忠明, 陈天宇. RCEP 国家数字化贸易对中国跨境电商出口的影响研究[J]. 价格月刊, 2025(10): 84-94.
- [4] 郭德香. RCEP 数据跨境流动基本安全例外条款适用问题研究[J]. 当代法学, 2025, 39(4): 149-160.
- [5] 李瑶. RCEP 框架下的数据跨境流动规制与中国立法调适[J]. 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49(5): 95-102.
- [6] 王中美. 跨境数据流的全球治理框架: 分歧与妥协[J]. 国际经贸探索, 2021, 37(4): 98-112.
- [7] 杜振华, 何曼青. 抓住 RCEP 数字贸易发展的中国机遇[J]. 全球化, 2022(5): 108-115.
- [8] 赵恩惠. RCEP 框架下我国跨境电商合作的问题及对策[J]. 现代商业, 2022(27): 42-44.